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上海岖菊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MI”、“Redmi”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鹏关知罚字〔2025〕00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上海岖菊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10113MADQ797H0X 3112962ABD
4	法定代表人	李育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4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1月12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海欣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出口钢化膜等货物一批到哥伦比亚，报关单号：531620250160120912。经大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手机壳7327个同时标有“MI”、“Redmi”商标，手机壳2493个标有“MOTOROLA”商标，手机壳18730个标有“Apple logo（图形）”商标，手机壳14523个标有“SAMSUNG”商标，手机壳4730个标有“SWAROVSKI”商标。</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357884元。</p> <p>权利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摩托罗拉商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苹果公司（美国）、三星</p>

		<p>电子株式会社、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MI”、“Redmi”、“MOTOROLA”、“Apple logo（图形）”、“SAMSUNG”、“SWAROVSKI”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22-129221、T2025-185598、T2019-82576、T2020-92860、T2016-45159、T2024-164422）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扣留申请。</p> <p>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标有的“MI”、“Redmi”、“MOTOROLA”、“Apple logo（图形）”、“SAMSUNG”、“SWAROVSKI”商标，与商标注册人注册的“MI”、“Redmi”、“MOTOROLA”、“Apple logo（图形）”、“SAMSUNG”、“SWAROVSKI”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p>
8	<p>执法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p>

9	处罚内容	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5369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